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奥汽车）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

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奥汽车/发行人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华奥有限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7 年 6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发行人
华奥致远	指	华奥致远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晋彤	指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青投资	指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中金石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0228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华奥汽车的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66 号）
《20170228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为华奥汽车的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22 号）
《改制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华奥汽车的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1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20]1-9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10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1-37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张晓龙、宁波晋彤、万青投资、前海中金石和姜小丽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前述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并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 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 同意根据深交所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方案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数、上市地点等实质性修改；(3) 同意根据深交所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用途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的表述，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调整。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及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当天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不足 15 天的情形。鉴于全体股东已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天通知期的要求，金杜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并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

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 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2,742.03 万元；(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249 万元；(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450 万元；(4)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091.51 万元。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04569329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前身华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设立，发行人系由华奥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26,135.71 元、67,053,343.71 元、72,392,097.3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张晓龙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前述“（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 1 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不含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53,343.71 元、72,392,097.3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核准登记，以整体改制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7年5月8日，华奥汽车全体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名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华奥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华奥汽车设立筹备事项、华奥汽车设立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金杜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和银信评估分别出具了《20170228 审计报告》和《20170228 评估报告》，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的整体改制进行了验资复核。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三）部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内容。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张晓龙、姜小丽、万青投资、前海中金石和宁波晋彤，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公司法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根据《改制验资报告》和《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奥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77,431,879.14 元，按 4.2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2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张晓龙持有 3,7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0%，宁波晋彤持有 2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万青投资持有 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前海中金石持有 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姜小丽持有 4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和《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是由华奥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宁波晋彤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K5138），其管理人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金杜认为，宁波晋彤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万青投资和前海中金石の説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青投资和前海中金石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金杜认为，万青投资和前海中金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晓龙持有发行人 3,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发行人前身华奥有限设立以来，张晓龙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 50%的股权/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张晓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张晓龙	3,780	90%	境内自然人股
2	宁波晋彤	210	5%	合伙企业持股
3	万青投资	84	2%	境内法人股
4	前海中金石	84	2%	境内法人股
5	姜小丽	42	1%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4,2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奥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要情况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华奥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晓龙出资 29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7%，李享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华奥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5011364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华奥有限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类、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1364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华奥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张晓龙以货币出资 2,990 万元，李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1364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7 月，华奥有限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2 层 201C 号房间”，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1364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2 月，李享将其持有华奥有限的 1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晓龙，华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3,666.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6.6666 万元由宁波晋彤出资 183.3333 万元、前海中金石出资 73.3333 万元、万青投资出资 73.3333 万元、姜小丽出资 36.6667 万元。华奥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04569329 的营业执照。根据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盖章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和《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就华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事项，华奥有限的原股东李享已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0 元。

2017 年 5 月，华奥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汽车；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华奥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04569329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华奥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奥汽车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04569329 的营业执照。就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缴纳事项，根据自然人股东张晓龙和姜小丽提供的完税凭证，张晓龙和姜小丽已

就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2月，华奥汽车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不含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华奥汽车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04569329的营业执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不含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一项业务经营资质

证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机构编码	代理险种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华奥汽车	11010568 04569320 03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险、责任保险类、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8月25日	2020年7月4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相关业务证照。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9,294,563.36元、510,286,773.17元和532,646,895.9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9%、99.99%和99.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晓龙。因此，张晓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性质	目前状态
上海佘禱商务咨询中心	商务服务业	有限合伙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7年8月10日完成注销
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该企业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性质	目前状态
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龙已于 2017 年 9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张晓龙已于 2017 年 8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金属矿产		张晓龙已于 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宁波晋彤作为除控股股东张晓龙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奥致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宁波晋彤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

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张晓龙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晓龙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自有房产，该等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浙 (2018) 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18980 号	嘉兴市融通 商务中心 1 幢 705 室	华奥汽车	152.36	办公	无

##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 108 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6,664.68 平方米，其中：(1) 办公用租赁房产合计 53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9,399.49 平方米；(2) 员工宿舍合计 21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860.12 平方米；(3) 驻点<sup>1</sup>合计 28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044.53 平方米；(4) 库房合计 5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07.06 平方米；(5) 研发中心合计 1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3,153.4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中，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 1.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 ①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合计 94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4,927.8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89.58%）的出租方已经提供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与房产权属证书权利人一致；或者出租方虽与房产权属证书权利人不一致，但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权利人同意出租的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检测人员在客户于 4S 店预约汽车检测时能够准时到达相应的 4S 店进行检测，发行人选择在若干家合作 4S 店的中间位置租赁房屋作为检测人员的临时办公用地，以保证检测人员能够及时到达相应的 4S 店；该等房屋的用途记为驻点。

许可。

该等租赁房产中办公用房合计 42 处，面积 7,927.87 平方米；员工宿舍合计 19 处，面积 1,705.89 平方米；驻点合计 27 处，面积 1,933.50 平方米；库房合计 5 处，面积 207.06 平方米；研发中心合计 1 处、面积 3,153.48 平方米。

② 出租方已提供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合计 11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354.8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8.13%）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出租方提供了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居民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出租方拥有租赁房产权属的证明文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等。

该等租赁房产中办公用房合计 8 处，面积 1,089.60 平方米；员工宿舍合计 2 处，面积 154.23 平方米；驻点合计 1 处，面积 111.03 平方米。

2.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合计 3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382.0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2.29%）的出租方既未能提供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或者虽然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但是出租方和房产权属证书权利人不一致、并且出租方不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权利人同意出租的许可。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租赁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并且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



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合计 78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1,772.8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70.65%）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也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且处罚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办理租赁房产的登记备案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合计 13 项专利。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合计 14 项。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登记公告板块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合计 17 项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合计 7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华奥致远、44家分公司，华奥致远拥有一家分公司华奥致远嘉兴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部分“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华奥致远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华奥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及其配偶李享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华奥致远的股权和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及其配偶李享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华奥致远的股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对外投资”中“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奥致远”。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奥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6章、182条,经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杜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 金杜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发行人的董事王猛变更为秦俊杰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超、朱孔源、肖政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准文件和转账凭证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从事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寿命及可靠性检测评估服务，其经营活动和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九条规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独立的中介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设施；（三）有 3 名以上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本办法实施之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四）有规范的规章制度”；第十条规定，“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的规定，国务院取消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审批手续，因此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相关企业无需就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在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应当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华奥有限/华奥汽车的二手车鉴定业务主要通过华奥致远开展；就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华奥致远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设立时取得了《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

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的规定，国务院取消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审批手续，因此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华奥致远无需就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以及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



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果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后进行使用。

## （二） 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的具体项目研发工作是与吉林大学进行合作完成；为此，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学联合成立“汽车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中心”暨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和技术发展需求，提出攻关项目，并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形式委托吉林大学进行相关技术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的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双方合作项目方式主要为汽车服务技术的合作和开发，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可能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首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能力，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情况，维持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中的领军地位。其次，利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的巨大潜力，输出‘华奥’标准，为二手车交易提供检测服务及质量保证，成为市场覆盖广、技术能力强、品牌值得信赖的二手车评估鉴定服务商。最后，以现

有业务为基础，利用多年积累的检测技术及维修经验，积极推进向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产业延伸”。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7 日，马鹏瑞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于 2016 年 11 月在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宝马汽车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现传动系统故障。原告已就该车辆向发行人投保。原告要求卖方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生产厂商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赔偿原告因车辆故障造成的损失，共计 28,087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该诉讼的争议金额较小，金杜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 1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4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向嘉兴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93号），由于位于嘉兴市融通大厦1号楼7楼701-703室的嘉兴分公司内部装修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嘉兴分公司罚款500元的处罚。嘉兴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柱认为，嘉兴分公司所受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较低罚金档次，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其作出的或

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金杜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五险一金缴纳/缴存方面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员工工作地点分布在全国多个地区，各地五险一金缴纳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证发行人及时、有效处理五险一金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的五险一金，并由发行人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五险一金费用及服务费用。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缴费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五险一金费用，并且发行人后续将逐步建立起自身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体系，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比例。

### 2. 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仅为试用期满的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经逐步进行整改，为试用期内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且如本节中“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的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应由华奥汽车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华奥汽车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有）。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五险一金缴纳/缴存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若华奥汽车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华奥汽车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华奥汽车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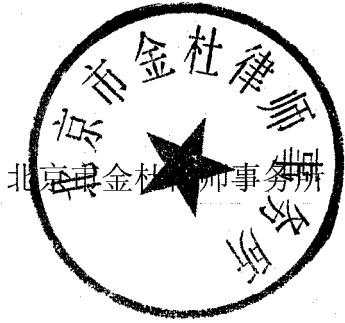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周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Li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146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201109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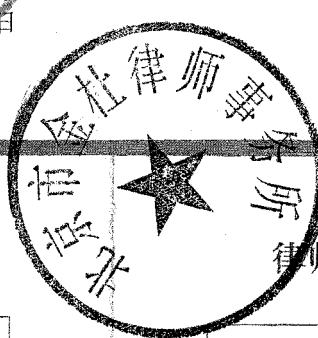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周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72011923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6824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23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范玲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0219820623068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21号环贸金融中心10层1018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业务专用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